**湖南广播电视大学**

**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**

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工作会议和全省电大系统2019年秋季教学暨系统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整治替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开考〔2019〕19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，整治考试违规行为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通过采取系列整治措施，严肃考风考纪，遏制替考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本次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包括：

1.他人代替学生本人参加考试；

2.考场内学生代替其他学生答题；

3.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的替考行为；

4.有组织的替考行为；

5.答卷笔迹相同的行为；

6.本人未参加考试但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成绩的行为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省校、分校、考点成立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小组。省校和分校校长、考点负责人分别任各级组长，分管考试工作的校（考点）领导任副组长，考试、教务、纪检、宣传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任成员。

**四、具体措施**

（一）做好考前准备工作

1.加强诚信教育和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宣传。分校和考点考前要通过宣传页、学校网站、即时通讯工具等，发布致全体考生的一封信、替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措施，向学生宣传诚信教育和整治替考专项行动，告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2.选聘合格的考务、监考人员，并加强培训。分校和考点考前应组织培训，明确任务，提出要求，宣布纪律，使监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、考试纪律、监考程序和操作办法。重点落实整治替考行动，提高对替考行为的识别、认定和处理能力。

3.重点强化考试舆情监控。分校和考点成立考试舆情管理工作小组，从考前1周至考后1周安排工作组人员24小时对网络、纸介及电视媒体进行监控。清查各考点建立的各类学生QQ群，要求考试期间全部禁言。关注网络舆情和考点周边环境，对涉嫌替考服务、招募替考“枪手”的线索逐一排查，清理相关信息，对于可能出现的替考行为早做预案、确保及时处理。

4.落实试卷保密工作制度。分校和考点应根据《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全国、全省统一考试试卷安全保密规定》进行试卷的接收、保管和发放工作。领卷需由主管考试工作的校领导带队，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保密室存放试卷，保密室或保密柜配备双锁，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。省校巡（蹲）考人员，在考前、考中、考后随时对保密室试卷进行试卷流向清查。

5.高标准要求布置考场。考点内醒目处，应张贴“考试时间安排表”、“考点平面图”、“考场安排示意图”、“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场纪律”、“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”等。考场内外要张贴防范和治理替考的醒目标识，告知学生“替考违规，取消成绩，停考一年，全国通报”。

（二）落实考中监考各个环节

1.把好考场入口关。考试工作人员在考生进入考场前须逐一检查所有考生的相关证件，比对考生人脸和证件照片，确保人证信息一致。对验证环节发现的疑似替考人员，交由考务办公室处理。各分校本部考点必须使用身份证阅读器（统考用）设备验证。

2.严格考场通讯工具管理。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，考点应提供手机专用信封袋等工具统一保管考生手机。监考人员应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严禁考生利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照、摄像及发微博等。有条件的考点应开启手机信号干扰屏蔽器。

3.重点关注异地考生。考前省校将发布全省异地生数据，分校和考点需重点核查异地生是否本人参加考试。

4.严肃处理替考。对于考试过程中发现的替考人员，考试工作人员在认定处理过程中应留存准考证及相关证据，处理完毕及时带离考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重返考场。及时在考点违纪信息公布栏公示违纪情况。考试结束后，严格按“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和违规处理办法”对涉事考生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学籍。省校、分校须分别在学校网站公布替考人员名单及处理结果，并通报批评。

5.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考试中如遇突发事件，请根据《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电大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应急处理。一旦发现考生考场内将试卷拍照上网及发布议论考试的微播、视频等事件，各分校舆情监控工作组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，找到考生进行删贴处理；如发生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，立即启动《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电大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考报告，并全力应对。

6.加强考点督导工作。考试期间，省校、分校重点检查考点对防范和治理替考行为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对落实不到位的考点督导整改。

（三）完善考后各项工作

1.及时封装答卷入保密室保管。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考点保密室工作人员需先核对每场次的实考、缺考份数，再由监考人员封装答卷，不得拖延还卷时间、不得推迟封装答卷。

2.认真交接答卷并填报交接单。考点上交答卷给分校时，分校需认真核对试卷袋数，避免漏交答卷，并认真填写试卷交接单。分校及考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答卷送还省校保密室。分校将答卷交还省校保密室时，如发现有错交、漏交情况，应及时查明情况并处理，确认无误后需在试卷交接单上签字。

3.重点检查雷同、多份答卷笔迹相同及答卷混装等情况。期末评卷期间，省校评卷教师需重点关注雷同、多份答卷笔迹相同及答卷混装等情况。要求逐项登记，由评卷质量检查组鉴定，报分管校长审定，报教务处进行相应违纪处理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分校应认真贯彻本方案要求，于2019年12月25日前将分校组考方案（含巡、蹲考安排和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名单）电子版传省校教务处，领卷时将组考方案纸质稿（主考签名，分校盖章）两份交省校教务处。

2.落实专项行动，加强巡查力度。省校和分校应将考点落实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整治替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本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列入巡考内容。省校和分校应增加巡（蹲）考人员数量，选派责任心强，认真负责的巡（蹲）考人员。对考试组织不规范、近2年内考试出现违规、异地生比例较高和总部通报批评的考点进行重点巡查。巡（蹲）考人员发现替考人员，应督促考点主考及时处理，同时留存相关的证明材料、及时向省校和分校上报相关情况。巡考结束后，省校将核查巡（蹲）考人员汇报的替考人员处理情况。

3.考点在考试期间如发现有组织的替考，应果断处理，并及时向分校和省校报告。对故意隐瞒相关情况，或者麻痹大意、不严格执行相关措施的，省校将组成调查组开展案件查处和应急处理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组考、撤销考点、削减招生指标或停止招生等处理，并通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4.考试结束后，分校应及时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形成整治替考专项行动报告，于2020年2月28日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至省校教务处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力

联系电话：0731-82821555

电子邮箱：121295636@qq.com

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

 2019年12月23日